



413141S-2017

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JD 0004S-2017

人参玛咖配制酒

2017-12-25 发布

2017-12-25 实施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格式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刚。

H N

Q B

人参玛咖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玛咖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蛹虫草、黄秋葵、肉桂、枸杞子为原料经清洗、烘干、粉碎加入50°优质白酒浸泡，调配、澄清、过滤，加入纯净水陈化，灌装成的人参玛咖配制酒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肉桂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

2.1.2 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有关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有关规定。

2.1.4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。

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、GB 2762和GB2763的有关规定。

2.1.7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10号和GB 7096的有关规定。

2.1.8 黄秋葵应符合清洁无污染、无腐败和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呈液体状	取本品1瓶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试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，(20℃，%vol)	35.0 ±1	GB 5009. 225
固形物，(g/L) ≤	0.7	GB/T 10345
甲醇 ^a ，(g/L) ≤	0.6	GB 5009. 266
氰化物 ^a ，(以HCN计)，mg/L ≤	8.0	GB 5009. 36
*铅(以 Pb 计)，mg/L ≤	0.4	GB 5009. 12
注：a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	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

2.4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相关规定。

2.6 其它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蛹虫草、黄秋葵、肉桂、枸杞子为原料经清洗、烘干、粉碎加入 50% 优质白酒浸泡，调配、澄清、过滤，加入纯净水陈化，灌装成的人参玛咖配制酒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、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玛咖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